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2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2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1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1,728.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94.8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133.9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80.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53.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1000000657298	30,000.00	2,466.3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8010188802538	23,000.00	26.65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33901	6,000.00	1.7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700523232	1,819.81	4.38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51559100000812	3,133.95	1.24	
合 计		63,953.76	2,500.27	

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银行理财账户余额如下: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银行账号	2020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凤凰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029034000000756	6,000.00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61000000657298	4,000.00
合 计				1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注]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8,600.62	-21,399.38	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6,000.00	-	-6,000.00	公司生产场地内部调整尚未结束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22,978.71	-21.29	公司依据财务状况结合银行贷款到期日分批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953.76	4,952.92	-0.84	
合 计	71,000.00	63,953.76	36,532.25	-27,421.51	

[注]项目总投资为预算投资金额,超出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基础创新能力,有利于形成新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未出现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根据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二) 根据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尚未收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6,532.2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7,500.2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3.00%,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3,953.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532.25[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532.25 2020 年 1-7 月:36,53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8,600.62	30,000.00	30,000.00	8,600.62	-21,399.38			2023 年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22 年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22,978.71	23,000.00	23,000.00	22,978.71	-21.29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953.76	4,952.92	10,000.00	4,953.76	4,952.92	-0.84			不适用
	合 计		69,000.00	63,953.76	36,532.25	69,000.00	63,953.76	36,532.25	-27,421.51			

[注]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532.2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76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20 年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注 1]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3 年,达产期 4 年,项目建设第 1 年不生产,第 2 年达产约 50%,第 3 年达产约 80%,第 4 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818.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第 1 年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建成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基础创新能力,有利于形成新的技术储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3]该项目可以优化公司总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注 4]该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增长的需求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2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44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150,956.37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00,956.37	1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1、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上述报告,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26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 5 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 5 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27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9,44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因此,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49,44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4,2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及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50.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80.61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度持平、增长 10%、下降 1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164,800,000 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对公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3,000,000	164,800,000	214,240,0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06,039.01	127,355,435.11	127,355,43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806,105.25	102,425,494.73	102,425,494.7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2,436,418.18	1,017,133,480.71	1,017,133,480.7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7,133,480.71	1,701,626,565.02	3,401,626,565.02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15	0.81	0.75
	稀释每股收益	1.15	0.81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65	0.60
	稀释每股收益	0.93	0.6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8.13%	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6.54%	5.15%
假设情形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06,039.01	141,506,039.01	141,506,03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806,105.25	113,806,105.25	113,806,105.2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2,436,418.18	1,017,133,480.71	1,017,133,480.7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7,133,480.71	1,715,777,168.92	3,415,777,168.92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15	0.90	0.83
	稀释每股收益	1.15	0.90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72	0.67
	稀释每股收益	0.93	0.72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9.00%	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7.24%	5.70%
假设情形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06,039.01	155,656,642.91	155,656,64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806,105.25	125,186,715.78	125,186,715.7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2,436,418.18	1,017,133,480.71	1,017,133,480.7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7,133,480.71	1,729,927,772.82	3,429,927,772.82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15	0.99	0.91
	稀释每股收益	1.15	0.99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79	0.74
	稀释每股收益	0.93	0.79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9.85%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7.92%	6.2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内生增长动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近年来全球海上风电高速发展,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公司通过“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抢占市场契机,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同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若全部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投入,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故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因此,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由于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更具有长期性的特点,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避免因资金期限错配问题造成的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保持资本结构稳定,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也将逐步消除,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通过建设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将公司的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铸件产品全流程自主可控,提高整体交付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